

“十二五”废旧商品回收体系建设规划将编制

# “城市矿山”储量诱人规模开采难

□本报记者 郭力方

## 市场前景巨大

近年来,一些城市开始注重废弃商品集中处理利用,打造规模化运作的“城市矿山”。

“城市矿山”概念指城市里废弃淘汰的富含锂、钛、黄金、铜、银、锑、钴、钯等稀贵金属的废旧家电、电子垃圾。这一起源于日本的新兴概念传到国内,立即得到业内对于其前景的一致认可。

有资料统计显示,1吨废旧手机可提炼400克黄金、2.3公斤银、172克铜;1吨废旧个人电脑可提炼出300克黄金、1公斤银、150克铜及近2公斤其他稀有金属。

目前我国电视机、冰箱、洗衣机的社会保有量分别达到3.5亿台、1.3亿台、1.7亿台。这些家电产品多数是20世纪80年代中后期进入家庭的,以10年至15年使用寿命估算,从2003年起,我国每年至少有500万台电视机、400万台冰箱、500万台洗衣机报废。我国全社会电脑保有量近2000万台、手机约1.9亿部,这两种电子产品更新速度比家电产品要快得多,大约已经有500万台电脑、上千万部手机进入淘汰期。此外,我国电池年消费量超过80亿只,其中大量废电池被丢弃,得到回收利用的不足5%。

如此大规模废旧商品中蕴含的可加以利用的再生金属含量及其市场前景巨大。根据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再生金属分会最新统计,今年中国再生金属产品产量将达到800万吨。而根据相关规划,到2015年,中国主要再生有色金属产量将达到1200万吨,其中再生铜、再生铝、再生铅占当年铜、铝、铅产量的比例将分别达到40%、30%、40%左右。

## “正规军”不敌“游击队”

提起废旧商品回收,不少人都会想起挂着“高价收电器”招牌走街串巷的小贩。他们以最“便民”的方式迅速吸纳着城市各处淘汰下来的电脑、电视、冰箱等各种电子垃圾。

事实上,收购废旧电器的,除了街头“游击队”,还有“正规军”,也就是经过注册的公司。不过,“正规军”的盈利能力普遍比不上“游击队”。

北京中铜锐浩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负责人告诉中国证券报记者,他们处理一台电视就要亏掉60元,而且由于收购价格不高,无法从用户手中直接收购电器。

该负责人指出,目前最大的问题是废旧商品回收渠道不畅,回收与分解处理之间的脱节现象严重。企业目前主要通过三种方式获得废旧家电:一是在销售新产品的时候进行“以旧换新”;二是直接与本地的大型废旧物资回收商联系收购废旧家电;三是公司内部废旧生产物资。由于处理方式首先要考虑环境影响,以不产生二次污染为首要前提,因此处理成本较高。在此背景下,企业回收废旧商品的量得不到保证,运营只能处在亏损状态。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固体废物污染控制研究所研究员李丽表示,“正规军”和“游击队”的最大区别在于:正规企业回收和再生利用是按照国家相应的环保标准进行,处理利用时会采取相应的污染控制措施;而杂牌军往往是在拆解取出值钱的好处理的东西后就将废旧商品随意丢弃,严重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等周边环境。

正是基于这一情况,《意见》特别指出,由于我国废旧商品回收体系很不完善,不仅影响废物利用,而且极易造成环境污染,建立完整的先进的回收、运输、处理、利用废旧商品回收体系已刻不容缓。

李丽表示,要建立起顺畅的废品回收体系,首要的一点就是要厘清各环节的合理成本构成。按照国际成熟经验,只有包括销售者、处理、利用各个环节的企业都能够来平均分担商品废弃后的处理成本,回收企业承担的成本才能相对低一些,利润空间也会大一些。

## 回收生意“取经”难

由于回收渠道不畅,加上成本负担过重,废旧商品回收利用企业普遍未建立起赖以生存的盈利模式。

在北京一个小区内从事废旧商品回收的小商贩告诉中国证券报记者,他们的主要收入来自于买卖废旧商品获得的差价,卖一台电视机收入大概就在30元左右。而当废品流通到遍布城市各地的杂牌处理厂后,他们的收入就能抬高几倍。对于多数的杂牌处理厂来说,本小利大是普遍现象,而且不用承担污染环境的成本。这就是他们的“生意经”。

但相对于正规回收处理企业来说,购买拆解设备及厂区建设,初始投资巨大,而不畅通的回收渠道让众多企业无法正常量产,也就无法达到预期收益。上述企业负责人告诉中国证券报记者,他的公司目前正在运行的一期工程建成于2007年4月,拆解能力30万台/年,初始投资接近1000万元,到现在投资仍未收回。

相比之下,位于废旧商品回收利用产业链下游的再生金属回收领域企业的日子则要好过些。这一领域已涌现出诸如格林美(002340)、精诚铜业(002171)、豫光金铅(600531)等年收入上亿元的企业。据分析,这些企业的盈利点在于对废旧电池及电子产品中提取的铜、铅、镍等元素进行深加工,且其用于生产原料的废弃金属来源渠道更多是工业废弃物,废旧商品只占一小部分。

有专家指出,鼓励企业向下游开发利用延伸,或许能让企业凭借一体化经营而摊薄上游回收原料的成本。

## 扶持政策待完善

在鼓励废旧商品特别是占比最大的电子类商品回收利用上,国家已出台一系列政策,诸如家电“以旧换新”、颁布《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等,在提高废旧商品回收量及对回收处理企业进行补贴方面取得了积极效果。

不过,国家“以旧换新”政策只是对回收企业进行补贴,并没有对处理企业进行补贴,根据运作流程拆解处理企业需要先向回收企业垫付运费,随后向财政申领运费补贴,补贴资金由中央财政和试点省市财政共同负担,其中中央财政负担80%,试点省市财政负担20%。而除了运费之外,如何补贴处理企业,各地政策中都没有提及。

此外,中国证券记者在采访中还了解到,为提高回收企业积极性而建立的废旧电子商品回收利用基金,其征收利用尚缺乏有效的监管,而且,每台收取10元左右的处理费与实际处理成本相比差距甚大。

至于下游再生金属行业,据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再生金属分会秘书长王吉位介绍,今年增值税退税取消后,与2009年相比,各项税费负率增幅高达83.7%。回收企业在经营过程中增加的税负、经营成本,部分需要依靠自身消化,部分通过提高废料价格转嫁给下游利用企业,企业利润率继续维持在低位运行。

《意见》明确提出,未来要研究制定并完善促进废旧商品回收体系建设的税收政策。同时,将加大金融机构支持废旧商品回收体系建设的服务力度,并鼓励引导社会资金参与废旧商品回收体系建设。



近日,国务院出台《关于建立完整的先进的废旧商品回收体系的意见》,提出到2015年主要品种废旧商品回收率达70%,同时扶持大企业发展和设立专项资金,未来还将编制“十二五”废旧商品回收体系建设规划。

《意见》构建的宏伟蓝图,一时激起市场遐想。但目前仅25%的回收利用率也提醒业界,废旧商品回收利用规模化发展仍受诸多如回收体系不完善、企业盈利模式不清晰、相关财税支持政策不到位等一系列因素制约,产业化之路仍任重道远。



新华社图片

## 相关基金管理办法近期或出台

# 家电回收近十亿元市场待开拓

□本报记者 陈静

知情人士透露,原定于今年初颁布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管理办法》在拖延大半年之后,近期有望出台,家电制造企业将成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的缴纳人。

业界预计,按照目前我国每年5000万台的报废量估算,家电回收市场规模将达到近十亿元。尽管当前政策并不明朗,但是已经有部分家电企业开始成立专门的废旧回收企业,以抢占市场先机。

## 厂家承担缴纳义务

早在2001年,发改委就着手我国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的立法工作。2009年2月,国务院发布《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成为我国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的纲领性文件。

作为该条例的重要补充,2010年9月,发改委、环保部、工信部联合发布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第一批)》公告,将电视机、电冰箱、洗衣机、房间空调器、微型计算机等5种产品纳入第一批目录。

发改委相关负责人表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种类繁多,材料复杂,资源含量、环

境影响以及回收处理难度各不相同,在我国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体系尚不健全,产业化比较薄弱的现实情况下,《条例》实施初期不宜将所有电器电子产品一次性纳入管理,因此采用了目录管理方式,分批发布,积累经验,稳步推进。

2010年12月,环保部发布《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对于参与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进入门槛提出了明确要求和具体管理办法。

而根据《条例》的规定,国家将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用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管理费用的补贴。据悉,主要由财政部负责处理基金的征收,而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进口电器电子产品的收货人或其代理人将履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的缴纳义务。

业内人士透露,根据即将出台的基金管理办法,将由家电生产厂家负责缴纳回收基金,空调产品每台缴纳的回收基金估计在10元左右。以当前我国每年5000万台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粗略计算,家电回收的市场规模将达到近十亿元。

## 格力呼吁完善监管

平安证券研究报告认为,目前废弃电器回收拆解一般有三种业务模式:个

体回收模式、以旧换新模式和废弃电器处理基金模式,而随着相关基金管理办法的出台,废弃电器处理基金模式将成为市场主体。

格力电器总裁董明珠今年“两会”时,就呼吁完善废旧电器回收利用体制。董明珠表示,家电回收的法规与制度建设需要继续完善,由于行业起步较晚,主管部门对具体处理方式、标准的要求没有明确,导致行业处理技术和设备种类多样,良莠不齐。

董明珠建议出台强制性回收政策,加强政府、消费者、生产商和回收基金等四方面的责任,通过各种方式鼓励全民参与。她还建议,为改善当前监管不到位的现状,可成立专门的管理部门,全面负责管理废弃家电和电子产品循环利用的全过程,防止出现多头管理的无序局面。

目前,我国已经形成了天津、山东、浙江、广东、江苏等五大废旧家电回收再利用基地,TCL、长虹等家电巨头也在积极布局。今年4月,TCL奥博(天津)环保发展有限公司在国家级循环经济示范区——天津静海子牙环保产业园正式竣工投产,该公司将形成年处理废旧家电20万~30万吨的规模,成为我国最大的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工厂。



## 贵金属再利用价值高

有研究报告指出,家电等电子废弃物中的材料以金属和塑料为主,以电冰箱、洗衣机、空调为例,金属成分分别占到55%、60%、75%,其中含有部分贵金属。

贵金属具有良好的化学稳定性以及其他独特的性能,是电子、化工、医药和国防等工业不可替代的重要材料。贵金属属于稀缺资源,人类历史上已经开采出来的贵金属的数量极大,铂族金属约为0.4万吨,金约10万吨,银约110万吨,远远超过已知的地质储量,未来很难获得足够的增量供给,贵金属二次资源回收利用正成为主要的供应来源。

## 综合处理能力是关键

在国家相关支持政策推动废旧电子回收行业快速发展的同时,也为行业的竞争设置了更高的门槛。一方面,“以旧换新”政策的退出使得回收处理企业对于废弃物供应商的竞争加剧,只有保证回收渠道,才能保证足够的作业量;另一方面,简单的资源回收处理已经不能够

满足现行政策标准,企业需要在深度加工领域不断提高综合利用能力,只有对废弃物进行全面的拆解再利用,才能提高综合盈利能力。

目前我国政府指定的电子废弃物回收企业共有56家,其中,简单拆解企业32家,占比57%;整机拆解企业19家,占比34%;完全处置企业5家,占比9%。

格林美(002340)是国内5家具有完全处置能力和牌照的电子废弃物回收企业之一,已经取得湖北、江西两省的拆解资质,湖北、深圳两省市的回收资质,形成了湖北荆门、湖北阳逻、江西丰城3大塑料型材生产基地,是极具竞争力的废弃物回收处理行业的龙头企业。

贵研铂业(600459)通过贵金属回收业务与汽车尾气催化剂(以贵金属作为原料)循环结合的方式进入贵金属回收领域。

此外,上市公司中涉及相关业务的还有TCL集团(000100)、精诚铜业(002171)、豫光金铅(600531)、中国宝安(000009)。

## 记者观察

# 制度安排尚不到位

□本报记者 郭力方

在北京各个小区,我们时常能看见活跃其间的高挂“电器高价回收”的小商贩,也时不时能发现静处其中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站”。而这些回收站经常大门紧锁。回收站作为废品回收的原始集中地,其无人问津的处境很直观地反映出废品回收利用这项事业的尴尬——没有“原料”供应,没有回收企业专业化运作,何来下游规模化集中处理?

这一现状导致的严重后果,不仅仅是专业从事废品回收处理的“正规军”吃不饱,经常随处可见的景象是,隐藏在城市边缘地带的“废品回收站”,各种废弃电子商品堆成山,日晒雨淋下,污染气体和酸碱液要么进入空气中,要么渗入地下,带来一系列污染问题。

对于废品所致污染问题的严重性,已有数据为证。仅以铅为例,一台21英寸的阴极射线管含有约1公斤的铅(含铅玻璃形式,含铅玻璃重约5到8公斤),如果按照500万台的彩电报废量,我国彩电仅铅污染就有5000吨。除此之外,还有废弃铅酸电池以及报废汽车所产生的重金属污染。

要从源头上治理目前废品回收领域存在的不良局面,就应该以环保作为着力点,从加强对众多小散回收处理企业的环保整治力度做起。

首先,政策上应该加强对废品回收企业“小、散、乱”格局的治理。小企业大量存在导致的问题,一是回收渠道被占用,二是带来的环境二次污染问题严重。对此,有专家建议,在每个城市设立专门的开发园区,将区域内从事废品回收的企业统一纳入园区管理,区内统一污水处理、垃圾焚烧、垃圾填埋,杜绝二次污染。

其次,回收处理企业应该理顺成本分摊机制。目前的现状是,由于行业缺乏统一监管,成本负担往往全部转移到废品拆解处理企业身上,这样的话,无疑会降低处理企业的积极性。正如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固体废物污染控制研究所研究员李丽所言,按照国际成熟经验,包括销售者、处理、利用各个环节的企业都应该平均分担商品废弃后的处理成本。

更为长远的举措则是建立强有力的政治保障机制。废品回收涉及面广,如果只停留在单纯行业监管层面,并不能达到很好的效果,有必要从更高层面对其加强监管,要加快废旧商品回收法规建设,将废旧商品回收处理纳入法制化轨道。

日本发展废品回收的经验很值得我们借鉴。日本实施的《家用电器回收法》规定,消费者必须将废旧空调、冰箱、电视机和洗衣机等家用电器,交由销售商送返生产厂家进行回收利用。销售商回收消费者交回的旧家电后,交到回收工厂,回收工厂负责将家电进行初步解体,按照塑料类、金属类等进行基本归类。然后各家电生产厂家再将其回收,进行进一步利用。回收所需的费用则由消费者来承担。

废品回收如同污水处理、垃圾处理行业一样,本质上是政策主导下的公用环保事业。